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宏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宏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宏元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  
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  
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  
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  
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  
國113年5月3日前某時許，以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並提  
領財產犯罪所得，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示之詐騙手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02 匯款金額，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因  
03 郵局帳戶已遭警示而無法匯款致未遂），前開款項旋為詐欺  
04 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靳顯明、何若榆、黃崇德及林泳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8 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方面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  
19 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  
20 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  
21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22 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所有，及對附表所示之人  
25 遭詐騙將金錢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因  
26 郵局帳戶已遭警示而無法匯款致未遂）等事實不爭執，惟矢  
27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初是為  
28 了陳詩庭的女生，她說她在新加坡當兵，她要匯款壹佰萬元  
29 新加坡幣給我，陳詩庭叫我把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她，這樣才  
30 能改外匯功能云云。經查：

31 (一)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以上開詐術，騙取上開

01 匯款金額，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部分，因郵局帳戶已  
02 遭警示而無法匯款等事實，有附表所示之人警詢證述、附表  
03 編號4所示告訴人偵查中證述暨渠等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及  
04 匯款明細翻拍畫面資料、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表附卷可稽，足認附表所示之人指訴遭詐騙匯款至上開  
06 郵局帳戶，應屬事實，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於上揭時間  
07 所匯入上揭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旋即遭人提領等情，  
08 亦有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可憑，足證被告所申辦上開郵  
09 局帳戶確已遭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用以作為詐騙附表所示  
10 之人所得及洗錢帳戶甚明。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供稱：我告知「陳詩庭」女網友  
12 我的帳戶遭凍結後，「陳詩婷」就封鎖我，我就自行刪除雙  
13 方的對話紀錄等語（偵卷第30頁），故被告未能提出其與  
14 「陳詩婷」之相關對話紀錄，被告所辯，已難採信。

15 (三)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女網友「陳詩婷」的真實姓  
16 名年籍，我也沒有與該名女網友實際見面等語（偵卷第31  
17 頁）；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你說陳詩庭在新加坡當兵？  
18 你提款卡寄到那裡？）應該是寄到新加坡，當時對方給我壹  
19 組號碼，叫我去7-11列印出來，把列印出來的單子貼在要寄  
20 送卡片的箱子上，運費是六十元，我也不知道寄送到那裡，  
21 收件人我也不知道，因為列印出來的單子是英文的所以我也  
22 不知道寄送給誰。」（本院卷第40頁）；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23 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  
24 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人帳  
25 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  
26 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熟識  
27 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更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  
28 與不相識之人使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  
29 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  
30 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與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  
31 淪為不法集團使用工具之情，亦可充分知悉明瞭，並有所警

01 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之，如於未確認對方之  
02 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以確保取回該帳戶之方  
03 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銀行帳戶等資料交  
04 付與素不相識者使用；則被告與對方並不熟識，且被告於偵  
05 查、本院審理時均供稱：「陳詩婷」要匯款100萬元新加坡  
06 幣給我，要寄提款卡改外匯功能等語，足見被告僅因對方表  
07 示要匯款100萬元新加坡幣，被告便依指示交出上開郵局帳  
08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且就對方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  
09 住址均未詢問，足見被告於對方之真實姓名、電話及住址均  
10 不知悉之情形下，即交付上開帳戶之相關資料與對方使用，  
11 顯已無法掌控個人帳戶之流向及用途，而具縱使有人利用其  
12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

13 (四)按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  
14 作為工具以利犯罪，而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  
15 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16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17 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況於金融機構申  
18 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  
19 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  
20 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21 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  
22 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  
23 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應有隱瞞資  
24 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通常均被  
25 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  
26 罪行為人曝光，並利於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  
27 之事實。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相關資料時，年紀37歲，其心  
28 智已然成熟，且被告自承其國中畢業，擔任水電工半技師等  
29 語（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44頁），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  
30 工作閱歷，被告既能知悉將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對方即  
31 可持之隨意將上開帳戶轉出入款項，將可能淪為人頭洗錢帳

01 戶，被告竟仍恣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與自己對之毫無所  
02 悉、且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士，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將  
03 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乙情，當已有  
04 預見。則本件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告訴人詐欺取  
05 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  
06 付系爭帳戶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07 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  
08 交付與不詳之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該帳  
09 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該取得  
10 帳戶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  
11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五)綜上論述，被告辯稱，顯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帳戶之相關  
13 資料提供予前揭不詳成年人共同用以當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14 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3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3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4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7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8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9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  
11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12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13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14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15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6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7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8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19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0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1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3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

09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  
10 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11 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  
12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  
13 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14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而  
18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19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基於幫助  
20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1 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含提款卡、密碼）  
22 給他人使用，經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  
23 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其所為僅為他人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  
25 犯之犯意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幫  
27 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集團成員間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30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核被告就附表

01 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2項、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04 (四)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其中編號  
05 4部分未遂)，及幫助掩飾或隱匿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罪所  
06 得及其來源(其中編號4部分未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論處。

08 (五)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六)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幫助他人詐  
11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雖本身未實際  
12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  
13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且致使告訴人事後向犯罪集團成員追  
14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態  
15 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以被告犯罪目的、手段、所生  
16 之危害、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告訴人  
18 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  
19 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依  
21 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帳  
22 戶提款卡及密碼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  
23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徐慧嵐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靳顯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佯裝手鐲廠商於臉書直播，靳顯明觀看直播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靳顯明誣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靳顯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0時32分許	4,950元
2	何若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於臉書佯裝「龙脉珠宝」之翡翠批發商，何若榆閱覽網頁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何若榆誣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何若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16時1分許	7,755元
3	黃崇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下旬某日佯裝手鐲廠商於臉書直播，黃崇德觀看直播後與其聯繫，該人	113年5月6日16時55分許	13萬8,600元

01

		旋向黃崇德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黃崇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4	林泳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於臉書佯裝「德丰珠寶翡翠」之翡翠批發商，林泳龍閱覽網頁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林泳龍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林泳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欲匯出款項。	113年5月3日13時許 (惟郵局櫃檯人員告知被告郵局帳戶已遭警示，致該筆交易未成功)	欲匯款5萬餘元

02

附件：

03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063號

05

被 告 蘇宏元 男 37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07

巷00弄0號

08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 犯罪事實

13

一、蘇宏元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3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02 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  
03 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04 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5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  
06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斬顯明、何若榆、黃崇德及林泳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8 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宏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傳送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堅詞否認犯行，辯稱：我在不詳時間在臉書認識一名叫陳詩庭的女網友，後來加LINE聯絡，後續雙方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對方告知我要匯款新加坡幣100萬元給我，作為創業使用，因為我無法收外匯匯款，因此要求我提供郵局提款卡開通匯款功能，我因此寄送提款卡給對方。 惟查： 被告於偵查中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書面資料以佐其確係因無償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在網路交友之網友，且其於上開時、地交付上揭郵

		<p>局帳戶資料予對方時，非獲有相應之對價或報酬，則被告既提不出任何無償提供上開帳戶予交友軟體認識之網友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故其上開所辯係因對方要贈與其100萬元新加坡幣，其方會無償交付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情節，是否確與實情相符，而無杜撰或憑空虛捏事實乙情，已非無疑。縱認被告上開所辯，其相信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欲資助其新加坡幣100萬元確係為真，惟衡諸常情，被告與對方在現實生活中不僅從未碰面，僅為網路交友之網友，得知對方欲匯款100萬新加坡幣(折合臺幣約2330萬餘元)至被告帳戶內時，豈會不心生警惕、抱持懷疑，甚且與該人攀談、旁敲側擊藉以確認其真實身分。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飾卸、脫免罪責之詞，尚不足採。</p>
2	告訴人靳顯明等4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4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01

		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靳顯明等4人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告訴人等4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至被告之郵局帳戶事實。
4	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靳顯明等4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至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基此，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而違背同法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  
02 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乃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3 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惟該部分業為前開  
04 既遂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至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0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靳顯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佯裝手鐲廠商於臉書直播，靳顯明觀看直播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靳顯明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靳顯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0時32分許	4,950元
2	何若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於臉書佯裝「龙脉珠宝」之翡翠批發商，何若榆閱覽網頁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何若榆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何若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5日16時1分許	7,755元
3	黃崇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下旬某日佯裝手鐲廠商於臉書直播，黃崇德觀看直播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黃崇德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黃崇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6日16時55分許	13萬8,600元
4	林泳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於臉書佯裝「德丰珠宝翡翠」之翡翠批發商，林泳龍閱覽網頁後與其聯繫，該人旋向林泳龍誑稱：需先匯款後始出貨云云，致林泳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欲匯出款項。	113年5月3日13時許 (惟郵局櫃檯人員告知被告郵局帳戶已遭警示，致該筆交易未成功)	欲匯款5萬餘元